

历史地理学研究中的认识问题

一、历史地理学的理论基础

历史地理学作为现代地理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严格地说是本世纪30年代以后才逐渐发展起来的。最有代表性的两部著作:一是达比(或译作德贝)主编的《英格兰历史地理(1800年以前)》,1936年出版。^①另一部是布朗的专著《美国历史地理》,1948年问世。^②这两部著作在写作上各有特点。概括起来说,前者主要按照时代的前后顺序,来“复原”在不断变化中的英格兰地理。后者则着重从美国某些不同的地区,来揭示其地理上的前后变化。两者共同的出发点,都在于说明人类社会赖以生存的地理环境,包括人类自身的活动所引起的自然界的及其反馈作用在内,都在不断的变化中。达比强调的是“重建过去时代的地理”,从而提供一个地区在发展过程中前后相继的地理剖面。布朗则特别侧重某一个地区在历史时期由于人的活动而发生的巨大变化。他举例说:“往日拓荒者的时代明尼苏达东南部的大森林,今天已经绝迹,……过去一世纪的疏浚和灌溉工程,已使

萨克拉门托河下游的潮汐沼泽不复存在。”^③总之,这两部历史地理著作,系统地填补了过去地理学研究在时代断面上的空白,为历史地理学的进一步发展,做出了贡献。

但是还在这两部历史地理的著作问世之前,不是从地理学研究的本身,而是从哲学的高度上,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就早已着重提出了“地球的表面、气候、植物界、动物界以及人类本身都不断地变化”的观点,^④而且他还进一步指出,历史时期内的这一切变化,主要地都是出于人的活动。

恩格斯的这一论点,是针对当时还在流行的所谓“自然主义的历史观”提出来的,他认为这种自然主义的历史观“是片面的,它认为只是自然界作用于人,只是自然界到处在决定人的历史发展,它忘记的人也反作用于自然界,改变自然界,为自己创造新的生存条件。”^⑤应该指出,这种“自然主义的历史观”,也就是在西方长期流行的“地理环境决定论”。只有在彻底揭露这一理论的片面性的前提下,历史地理学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才能得到发展,这一点可以说已经为恩格斯所预见,他认为在认定当前的地质的、地理的、气候的状况以及植物和动物,都是逐渐生成的,都有其前后相继的历史,那么把有关上述这几方面的研究,根据其“前后相继的历史,坚定地继续研究下去,自然科学就会进步得多。”^⑥这其中所说的地理上“前后相继的历史”,实际上也就是晚至本世纪30年代以后,才逐渐形成的“历史地理学”。

本世纪40年代后期,我曾受教于达比教授,那时他正担任英国利物浦大学地理系的系主任,得以亲聆他关于英国历史地

^① H. C. Darby, *An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England before 180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晚至1973年,达比主编的英格兰历史地理又有新作出版,以1600年为界限,分作前后两部,仍由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

^② Ralph H. Brown,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he United States*,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New York, 1948.

^③ 参上卷译,英国历史地理,商务印书馆出版,1973,《内部读物》序言。

^④ 中译本,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08~209页。按这里的译文中的“地球的表面”,即今日通用的“地球表层”一词,即“地球表层学”。

^⑤ 自然辩证法,同上。

^⑥ 自然辩证法,同上,第12页。

理的讲授,当时布朗教授的《美国历史地理》一书也相继问世。可是无论在达比教授的讲学中或是在布朗教授的写作中,都未曾听到或看到有关上述恩格斯论点的介绍。还是在新中国成立之初,学习了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关于上述的论断之后,我才开始认识到这些论断在理论上对于历史地理学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我在1962年发表的“历史地理学刍议”一文中,首先引用了恩格斯上述的所有论述,作为学科理论上的说明,其后在1979年发表的“历史地理学的理论与实践”一文中,又有选择的加以引用。

现在看来,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有关自然界变化的见解,至今仍可作为历史地理学的一种理论根据来进行探讨。至于对历史地理学在学科性质上的认识和研究方法的利用,还在不断发展中。

二、历史地理学研究中的一些认识问题举例

现在仅就个人在迄今为止的研究工作中所遇到的一些认识问题为例,略作说明。

(1)值得注意的是属于城市历史地理研究中的问题,因为城市是由于人的活动而产生的最为重要的地理现象之一,例如北京作为一个历史文化名城,为中外地理学家所公认。但是从这个城市诞生的地理条件来说,在认识上却大有分歧,一个最有代表性的例子,是在西方享有盛誉的地理学家G·泰勒的研究。G·泰勒在1941年当选为“美国地理学家协会”会长的时候,在他的就任讲演中,曾就北京城址的选择问题,进行了专门的讨论,

却未能得到充分的说明,最后竟然以“或然论”作为解释。^①按G·泰勒原是以地理环境决定论者见称于时,在这里他却倒向了“或然论”。或然论也同样是地理学中认识论的一种,走向极端就是不可知论。

应该指出的是,对于这个问题的探讨,不可能从当前的地理环境入手来求得解答。因为北京作为一个城市的出现,已有3000多年的历史,3000多年来北京及其周围的地理环境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当时导致原始的北京城在这里出现和发展的地理条件,大都早已消失。为了正确入手探讨这一问题,就必须首先复原3000多年前这一地区促使北京城诞生的地理条件,这就属于历史地理学的研究领域,而且已经获得了无可置疑的说明。^②

(2)或者提出北京城最初的出现,既然是历史上的事件,那就应该属于历史学的研究范畴。

不错,北京城的出现有明确文字可考的是周武王伐纣之后,就立即在今日北京城的近郊分封了一个诸侯国曰蓟。蓟的原始聚落应该早已存在,可是一旦成为一个诸侯国的统治中心,从功能上来说,它就开始具备了一个城市的性质。根据历史记载,在确定蓟国的分封在周武王11年之后,又进而推算出周武王11年折合公历为纪元前1045年,这也是经过历史学家的多方考证,在众说纷纭之中,最后提出来的。至于要探讨北京城最初在这里建址从而得到了继续发展和历久不衰的地理条件,如上所述,却是历史地理工作者所应该承担的责任,正是两者的相互结

① G·泰勒的讲演原文,已收入所著《城市地理学》一书,如下: Griffith Taylor, Urban Geography (A Study of Site, Evolution, Pattern and Classification in Villages, Towns and Cities), pp. 26-29. Methuen & Co. Ltd., London, 1949.

② 详见拙作《北京城历史发展的特点及其改造,历史地理,第二辑,1982年。

合,才有助于对北京这座历史文化名城的诞生和发展,获得全面的了解和深刻的认识。

(3)在历史的进程中,人的活动在创造了地理环境中原来所不存在的东西之外,还在不断地改造着原始大地的面貌。

例如公元前2世纪前期,汉武帝致力于开拓西北边疆,沿阴山以南置朔方郡,从内地移民实边,就地开垦,引水溉田,在原本是干旱区的草原地带,进行农业开发,目的是为了屯兵戍边,以抗拒匈奴的入侵。到了纪元前1世纪中期以后,也就是从汉宣帝甘露2年(前52)开始,汉王朝因匈奴内乱,乘机采取怀柔政策,终于使长期纷争的局面,转而出现在和平安定的时期。史称“朔方无兵马之踪,六十余年。”^①是时边城晏闭,牛马布野,三世无犬吠之警,黎庶亡干戈之役。”

但是历史上这一地区的安居乐业的景象,早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特别是汉代朔方郡最西部地区的农垦区,已经逐渐转化为今日的乌兰布和沙漠。其中三封、临戎、窳浑三个县城的遗址,都已深陷在流沙包围之中。^②

2000年来这一地区沙漠化的过程,以及导致沙漠化的原因,是历史地理学所应该研究的重要课题,其目的就是为了防止沙漠化的继续发展,提供科学的依据。进行这项研究,必须借助于历史文献以及考古发现的资料,但是就其学科性质来说,却不属于历史学而是属于历史地理学的研究范围。

与此相似的另一个实例,是古代丝绸之路上有名的阳关及其周围地区在今昔之间的变化。早在汉武帝时,这里曾是一片以渥洼池为中心的绿洲,水草丰满,野马成群。可是现在这里的湖水面积已大为缩小,昔日绿洲的景象已不可复见。附近地区沟壑

发育的迅速,令人惊异。兴建在湖水下游的汉龙勒故城以及城址以西隔河相望的阳关故址,都已被流沙所淹没。这些巨大变化的现象,虽已屡见于历史学家的记载或考古工作者的描述,但是造成这一变化的内在原因,却有待于历史地理工作者去进行探讨和说明。这项考察研究已开其端,还有待继续深入。^③

三、历史地理学的研究在认识问题上的前瞻

严格说来,我国历史地理学的研究,随着西方先进理论的引入,还是在新中国诞生后,才逐步发展起来。特别是上述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涉及到对于“自然主义历史观”的批判,使我们在认识上对历史地理学的研究又有所提高。

近年来钱学森教授从系统论的高度上,提出了发展“地球表层学”的建议,认为这是地理科学中有待建立的一项基础理论学科,从而促进了对于历史地理学在进一步发展上的思考。为此个人曾以“再论历史地理学的理论与实践”为题,起草一文,发表在1992年《北京大学学报·历史地理学专刊》上,着重指出历史地理学的研究,应该属于地球表层学开放性巨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这一认识的出发点,就是认为人类出现在地球上之后,从其活动能力发展到足以导致地球表层产生了质的变化时起,就开始参与了地表系统的物质循环以及能量转化和信息交流,因而成为地表系统中的有机组成部分。其结果不仅仅是在深刻地改造着自然界的面貌,而且还在不断地创造着原来自然界中所不存在的人文景观。因此在地球表层中最重要的核心问题,就是人

① 详见侯仁之,《我国西北风沙区的历史地理管窥》,1979年12月8日在“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学术讨论会上的报告。

② 详见侯仁之,《敦煌县南湖绿洲沙漠化溯源》,中国科学院沙漠研究所,《中国沙漠》,1981年第1卷,第1期。(已收入本书附录)

地相关的系统研究,从而形成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最重要的相互汇合。40多年来,我国历史地理学的研究,在这方面已经进行了大量的工作,仅就个人能力所及的范围,主要揭示了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是人类在改造自然的过程中,既取得了积极的效果,例如把原本是沮洳沼泽之地,开辟为有利于农业生产的良田;可是也出现了不利的甚至灾难性的后果,例如把原本是广阔的大草原,变成了一望无际的大沙漠。另一方面,人类也在不断地创造出前所未有的地表现现象,其中最突出的,就是从原始的居民点一直到现代大城市的出现。

上述这两方面的研究,按照地理学的传统分类,前者被认为是属于历史自然地理学的范围,后者属于历史人文地理学的范围。实际上这种分类,只是地理学研究中的侧面面有所不同,而研究的主体或称为人地关系,则是统一的,因此又称作“统一地理学”。可是在过去,统一地理学的思想曾受到批判,认为这是对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的混淆。因此出现了把自然地理学和人文地理学断然分割为二的所谓“二元论”,这是极不利于现代地理学的发展的。最近杨吾扬教授在“经济地理学、空间经济学与区域科学”一文中已经明确地指出了这一点。^①同时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经过集体讨论然后发表的“中国地理学的发展战略研究”一文,^②也曾着重指出:

长期以来,自然地理学和人文地理学这两大分支学科分割对立的二元论状态,不仅影响和阻碍了地理科学整体综合研究的发展,更不适应当前世界出现的人口、资源、环境与发展问题的解决,也很难真正做到与其他相邻学科交

叉、渗透与汇合,因此……克服二元论思想,发展统一地理学,使地理科学内部各分支学科之间的发展,更趋合理、协调、统一,加强地理环境中各种物质的物理过程、化学过程、生物过程与人类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之间的综合研究。

在这里特别强调发展统一地理学的见解,是十分重要的,或许还应该补充说明的是这里所说的“地理科学内部各分支学科”,也应该包括历史地理学这一分支学科在内,从而把“人类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不仅局限于当前的这一段时期之内,还应该扩大到人类社会经济活动足以影响到地球表层的整个历史时期,实际上该文中也已经着重指出:

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的时序性也很突出,因此综合地研究不同社会发展阶段人地系统的地域变化规律及其特征,便成为地理科学有别于其他科学的最大特征,也是决定地理科学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的主要依据。(重点……本文作者加)

这里所强调的要把“人地系统的地域变化规律及其特征”的研究,在“时序性上”不仅限于当前这个时代,而且要扩大到“不同社会发展阶段”,不言而喻这就涉及到历史地理学的研究领域。因此,如何把过去时代和目前正在发展中的这个时代的人地系统的地域变化,有机地结合起来进行研究,既包括其历史过程,又密切结合其现状,这正是现代地理学研究的一项当务之急。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探索未来。地理学的研究,归根结底就是要为未来的发展和建设,提供人地关系在发展中的合理建议和对策。

中国科学院学部早在1990年11月关于学科发展讨论会上所通过的“地学发展若干问题及对策”的咨询报告的附件中,有一项是关于“地球表层与人地系统的调查研究”,已经明确提出:“我国历史悠久,人的活动对地球表层的影响十分深广,不少

① 杨吾扬,经济地理学、空间经济学与区域科学,地理学报,第47卷,第6期,1992(11)。

② 唐日创,中国地理学的发展战略研究,地球科学进展,第7卷,第4期,1992(7)。

区域人地失调失控的问题,也值得引起高度重视”^①。本文上述草原变沙漠、绿洲化荒滩的事实,可以为例。又该项报告在“主要措施”项下,还包括了如下一条即要“充分利用我国史料记载的自然与社会动态化信息。”这里所着重指出的也正是历史地理学的研究应当尽先着手进行的,这一方面的研究工作,既有利于加强地理学各分支学科之间的内在联系,又促进了地球表层这一巨系统所包含的各个子系统间的相互结合。现在需要指出的是目前在历史地理学的研究中,利用有关史料仅作某种地理现象前后变化的说明是容易的,而要深入探讨以揭示其内在变化的规律,却是困难的;更不容易从定性进入到定量的探讨。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把现代的科技手段引入到历史地理学的研究中来,这就是学科发展中在认识上所面临的主要问题。

实际上,现代地理学的发展,在历史地理学以外的其他分支学科中,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方法上,都已经取得了划时代的进展。仅从现代科技手段的引入来说,在谋求人地关系的正确对策以及生产建设的合理措施中,也已经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例如马遵乃教授主持下所完成的有关水土保持的研究工作,“土壤侵蚀因子的信息提取及建模应用”^②、“柳州地区土壤侵蚀定量分析”^③,就是值得注意的探索。而土壤侵蚀在历史地理的研究中,就是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可以用之于研究当前地理问题的现代科技手段,如何应用到过去时代的地理问题的研究中来,这在历史地理学新一代人才的培养上,应该是提到教学日程上来的时候了,这也正是我国历史地理学今后发展的关键所在。

(原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3年第4期)

① 以上引文,见中国科学院地学部办公室,中国科学院地学部咨询报告集,1992(11)。

② 马遵乃等,土壤侵蚀因子的信息提取及建模应用,中国水土保持,1990(3)。

③ 马遵乃等,柳州地区土壤侵蚀定量分析,同上,1990(1)。

附录

城市历史地理的研究与城市规划

我国现有的重要城市,绝大多数是在封建社会里成长起来的,其中有些城市的起源,还可以上溯到奴隶社会时期。这些历史悠久的旧城市,除某种共性之外,还无不具有本身的发展规律和特点,充分揭示其规律和特点,既是城市历史地理研究的重要任务,又是改造旧城市所必不可少的知识,因此这样的研究也是城市规划工作所不能忽视的。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我国城市历史地理的研究,在新中国成立后才顺利地发展起来,在这里只能根据个人有限的实践经验,试就城市历史地理研究中的几个主要问题,结合一些具体实例,作些初步的概括性的探讨,以供进一步研究的参考。

一、城址的起源和演变

研究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城市,首先需要确定这个城市最早的城址,然后才能进而探讨这个城市之所以在这一城址上发展起来的原因。